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7年3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2016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
后续行动，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
七个专题领域**

澳大利亚、危地马拉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修订草案

加强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国内部门包括卫生、教育和刑事司法部门之间的协
调与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缔约国在其中表示了对人类健康和福利的
关切，

还重申对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宗旨和目标的承诺，包括对人类健康和福利
的关切，以及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滥用和涉毒犯
罪造成的个人和公众健康相关问题及社会和安全问题的关切，并进一步重申决心
防治此类药物和物质的滥用，以及预防和打击其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

又重申《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
和行动计划》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2014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
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
级联合声明》”³，并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⁴

重申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
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⁵的全部内容，重申其中所载各项行动建议是综合性、不可分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年，补编第8号》(E/2014/28)，第一章，C节。

⁴ 大会S-20/1、S-20/2、S-20/3和S-20/4 A-E号决议。

⁵ 大会S-30/1号决议，附件。



割、多学科和相辅相成的，旨在以一种全面、综合及平衡兼顾的办法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还重申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更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要求就减少毒品供应和需求的战略采取一种综合性、多学科、相辅相成以及平衡兼顾的方法，

回顾大会在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1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7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3 号决议中呼吁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在内，将毒品管制问题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并注意到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相辅相成、相互加强，

重申麻委会作为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联合国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职责，并支持和赞赏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主导实体所做的努力，同时还重申禁毒条约授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承担的职责，

还重申麻委会支持和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主导实体所做的努力，同时又重申条约授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测机构负责监测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执行情况的职责，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作为包括毒品政策的公共卫生方面在内的国际卫生工作方面的指导和协调机关的职责，该组织按照其由条约赋予的任务授权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医疗和科研结果以及评估和建议，

欢迎开始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闭会期间进程对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的落实采取后续行动，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之间谅解备忘录于 2017 年 2 月签署，该谅解备忘录将推动加强两实体在进一步致力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协作与协调，

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认识到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取一种综合、科学、循证、多学科、相辅相成以及平衡兼顾的方法；

2.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内相关部门之间，包括卫生、教育和刑事司法部门之间，在毒品政策问题上的沟通、协调和协作，并为此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国努力加强机构间沟通、协调和协作，包括挑战、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

3.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会员国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及平衡兼顾的国家禁毒战略、政策和方案时，进一步增加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

⁶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和协作，并随时将这方面的信息通报麻醉药品委员会；

4. 还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道按照各自的任务授权继续支持对联合国系统内的毒品管制政策进行协调；

5.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各自的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开展协作并协调努力，并随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各自的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努力改进国际毒品政策上的协调与协作，包括作为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7. 鼓励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展协作及合作，继续支持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²，查明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中所载属于其各自专业领域内的行动建议，并开始或继续落实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属于其各自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建议，随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方案和取得的进展；

8. 邀请会员国利用 2017 年 2 月签署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之间谅解备忘录中强调的协调努力，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协作并酌情探讨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实体的合作安排，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就全球致力于以全面、综合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而所做的协作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按照联合国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11 号决议所提出的请求；

9.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努力，在政策和方案层面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实体在其各自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以及与区域组织采取联合举措，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介绍和报告包括联合举措在内的最新进展情况；

10. 决定继续致力于并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实施和分享与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七个专题领域相对应的最佳做法；

11. 邀请会员国向麻委会通报其通过所有相关活动为落实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而所做的努力，包括确保麻委会了解区域和国内关切的问题、发展动态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产生的最佳做法，不妨碍《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持续实施；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